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35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协商，拟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5%以内（最终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担保方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851.79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17,254.02万元，

负债总额为 1,153,070.87 万元，净资产为 564,18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5%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178,517,996 | 91.59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8.41    |
| 合计           | 2,378,517,996 | 100.00  |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新疆富丽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新疆富丽达2018年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生产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3,28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9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担保37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2,963.6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7,193.5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7,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4,300.9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9,212.96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154.64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4,691.1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8,166.67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76.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25.10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7,399.89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553,28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92%。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70.10万元，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本公司和七星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院2017年9月驳回再审。本公司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涉嫌违法办理保理业务，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

责任。为此，本公司向库尔勒公安局报案，库尔勒公安局2017年10月以博湖苇业涉嫌骗取贷款立案，目前公安部门正在侦查中。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尽最大努力追回损失。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